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深厚的审计业务经验和卓越的专业道德标准，符合担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标准。该事务所在履行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职责时，始终保持公正和客观的立场，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对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考虑，我们一致同意维持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并提议将其聘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

2024 年 4 月 29 日